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5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两个一批” 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两个一批”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Wuxi Municipal Government Offic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溧阳市人民政府" (Wuxi Municipal Government) at the top and "办公室" (Offic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两个一批”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263”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省环保督查反馈意见和“河长制”工作要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进一步规范内河水运建设经营市场，健全完善内河码头长效管理机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内河干线航道沿线非法码头整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75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溧政发〔2017〕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范围

溧阳市辖区内河沿线码头。

二、整治目标

一是规范提升一批。2018年9月30日前，对符合产业规划和政策、具备经营条件的码头，整改提升到位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实施关停；二是整治取缔一批。2018年10月31日前，对审批手续不全和不符合布局规划、产业政策，影响生态、环境、供水、航运和防洪安全的码头，按照“一拆二断三清”标准，依法实施关停。

三、工作标准

（一）依法规范提升一批。

对符合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满足航运、行洪等安全，但相

关手续不全、管理粗放、生产设备和装卸设施落后、环保设施不到位，具备整改升级条件的码头，限期予以整治提升。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取缔关停。

1. 坚持规划引领原则。规范提升码头应符合《常州市内河港溧阳港区总体规划》。在该规划出台前已存在，符合产业政策且位于规划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能满足码头设置其它条件的，可核发有效期为1年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在规划港口集中作业区建成后，应引导码头企业逐步向港口集中作业区转移。

2. 合理利用港口岸线。港口岸线是不可替代的再生资源，必须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考虑到码头建设历史成因和港口规划的滞后，凡是在港口规划后开工建设的，均应依法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3. 满足航道通航条件及安全。除已获得航道、海事等部门许可、书面同意或盖章确认的外，均应通过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和通航安全评价审查并提交批准文件。

4. 满足河道行洪条件。除已申领过《河道占用证》或水利部门书面同意、盖章确认的外，均应通过洪水影响评价审查并提交书面意见。

5. 符合环境保护原则。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满足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等要求。其中，在国考水质断面检测站上游5公里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周边5平方公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控码头设置。

6. 保证港口工程建设质量。港口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规范提升码头应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基本建设材料及验收证明或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

7. 具备港口经营的其他条件。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二）依法整治取缔一批。

对符合以下情形的码头，按照“一拆两断三清”（即拆除装卸设施、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标准，依法实施关停。

1. 审批手续不全和不符合布局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码头。无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全、不符合产业规划和政策、不在工业集聚区内，存在环境、安全等问题且无法办理相关证照的码头。

2. 存在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码头。利用既有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或违规出租场所从事装卸经营的港口码头。

3. 存在违法排污的码头。无环保设施、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水直排等不符合扬尘防治和水污染防治规定且无法限期整改到位的码头。

4. 存在安全隐患的码头。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船舶通航安全条件、安全生产条件和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装卸工

艺、设备且无法限期整改到位的码头。

四、工作安排

（一）排查摸底阶段（2018年7月20日前）

各镇（街道）对照方案要求，全面排查摸清码头数量、规模、类别、位置、违法违规等情形，做到全面彻底、不留死角。一企（码头）一档，建立清单台账。7月20月底前，按照“两个一批”整治分类上报，上报清单应由镇（区、街道）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二）综合整治阶段（7月21日至10月31日）

各镇（街道）要按照“两个一批”整治标准，分类组织实施。属于整治取缔范围的，按照“一拆两断三清”标准，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属于规范提升范围的，按照“一厂（码头）一策”要求制定规范提升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间节点，实施精准治理，对没有按时完成规范提升的，参照整治取缔的要求依法予以关停。

（三）巩固提高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

11月30日前，所有整治关停码头，包括前期整治关停、处于废弃或歇业状态或转作他用等存在环境问题的，由所在镇（街道）负责环境整治到位、场地清理到位、设施拆除到位、防洪措施到位、生态修复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政府主导，属地主体。市矿联办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码头“两个一批”整治规范工作。各镇（街道）作为整治工作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码头整治工作，每月20日前上

报整治进度。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两个一批”整治规范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市交通、公安、国土、环保、发改、规划、经信、水利、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两个一批”码头整治规范工作，建立水陆联查机制，形成部门联动、横向配合的工作格局。对符合规范提升的码头，要强化服务，提高办事效率；要督促其限期整改，抓紧补办手续，完善设施设备，满足污染控制、防洪、航运安全等相关要求。对属于整治取缔的码头，要履行好职责，依法予以查处、取缔。

（三）疏堵结合，综合治理。统筹考虑码头形成的历史原因、市场需求、功能配备、政策引导等因素，把治理非法码头与加强港口岸线保护、水陆域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源地保护、规范航运秩序等工作相结合，各镇（街道）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推进规划的港口集中作业区建设。

（四）标本兼治，长效管理。坚持整治与管理并重，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交通运输部门要发挥码头视频监控安装和联网功能，加大对码头作业现场的监督，建立健全码头长效管理抄报、抄送机制；各所在镇（街道）发挥属地责任，实施常态化巡查管理制度，对已关闭的码头，严防死灰复燃；对新发现的非法码头，发现一家、整治关停一家，切实强化源头管理。

（五）强化责任，奖惩结合。“两个一批”码头专项整治是全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

延续，各镇（街道）、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对照标准，狠抓实施落实。对整治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推进不力或监管责任不落实以及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六）宣传引导，接受监督。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形成集中整治、规范提升的舆论氛围和高压态势，及时受理、处理群众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印发
